

关于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符合新规及监管要求，以及产品管理需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尊享6号”）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拟对《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尊享6号的主要变更内容和变更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管理期限”、“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投资限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方式”、“管理人业绩报酬”、“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的展期”等条款均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注册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管理期限：由“5年”变更为“10年”；
- （3）投资限制：增加对于投资债权类资产的投资限制；
- （4）估值方法：根据行业估值标准更新估值方法；
- （5）收益分配方式：增加“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 （6）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增加刘家华为投资经理。请详见2022年4月11日发布

的《关于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投资主办人的公告》；

(7)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一般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信息披露等内容。其中，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区分标准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含）以上；（2）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含）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8)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管理人业绩报酬、信息披露等内容，并调整部分条款表述。

(9) 其他修改更新。具体变更内容请详见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及变更后合同。

本次合同变更条款修订变动较大，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

二、相关流程安排

1、管理人就本次变更事项已向尊享6号托管人发送《关于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征询托管人意见函》，并已取得托管人同意的回函。

2、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www.95363.com）公布本次变更事项的投资者意见征询公告，说明本次变更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流程安排，且在官网披露了重新修订的《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版）》。

3、现管理人就本次变更事项征询尊享6号投资者意见，征询意见期为本征询公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即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9日），征询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17:00，投资者可以在征询意见期内提出异议。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即2025年3月24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4、具体安排

按照本计划的原合同条款“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置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如果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的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即2025年3月24日）提出退出申请；如果投资者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尊享6号做出的变更的（即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表明投资者对《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变更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法律法规、新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5年3月26日**生效。届时更新后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一并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重新修订的《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版）》，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以上文件的签署。

2、根据管理人2025年3月14日发布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八次开放公告》，投资者于2025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将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在此特别提示。

3、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尊享6号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95363.com查询。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附件：

附件1：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2：《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

附件3：《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

附件4：《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版）》



附件 1:

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特别约定	<p>特别约定：《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p>.....</p>	<p>特别约定：《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说明书》”））、《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版）》（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p>（新增）</p> <p>鉴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已签署《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且已生效，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3月24日成立。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自</p>

		<p>《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应以《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约定条款为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p> <p>.....</p>
<p>一、前言</p>	<p>1、订立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为规范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意见》、《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2、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p>	<p>1、订立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为规范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意见》、《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2、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或本合同：指《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或本合同：指《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说明书》：指《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说明书》：指《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新增）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推广机构）；	销售机构：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中登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本合同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

	<p>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T日：指管理人受理委托人申购、赎回申请的工作日；</p>	<p>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T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管理人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p> <p>(新增)</p> <p>受托资产、受托财产：指管理人受托管理或者处分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及其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收益；</p> <p>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财达证券(www.s10000.com)。</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三) 委托人声明</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意见》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p> <p>.....</p> <p>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p>	<p>(三) 投资者声明</p> <p>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意见》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p> <p>投资者承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p>

	<p>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p> <p>委托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并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p>	<p>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p> <p>投资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不借助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四)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6)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7)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p> <p>(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p>	<p>(四)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删除)</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p> <p>.....</p> <p>(8)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p>

	<p>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p> <p>(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p> <p>(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3)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新增)</p> <p>(14)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p> <p>(15) 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签署电子签名行为；</p> <p>(16) 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p> <p>(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五)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p> <p>(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等费用。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情况下，收取业绩报酬；</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p> <p>(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p>	<p>(五)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p> <p>(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删除)</p> <p>(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p> <p>(7)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p>

	<p>(8)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9)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10) 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p> <p>(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26) 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p> <p>(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删除)</p> <p>(新增)</p> <p>(8) 如集合计划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p> <p>(9)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p> <p>(10) 如受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p> <p>(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p> <p>(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p> <p>(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p>
--	--	--

		<p>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26)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受托财产资金来源，核查合格投资者标准，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p> <p>(新增)</p> <p>(27)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8)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六)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托管人的权利</p> <p>.....</p> <p>(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托管人的义务</p> <p>.....</p> <p>(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p> <p>(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要求其改正；未能</p>	<p>(六)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托管人的权利</p> <p>.....</p> <p>(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托管人的义务</p> <p>.....</p> <p>(2)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p> <p>(6)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及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p> <p>(8)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p>

	<p>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新增)</p> <p>(14)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新增)</p> <p>(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七) 本集合计划设立均等份额，除本合同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七) 本集合计划设立均等份额，除本合同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p> <p>2、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3、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0-100%；</p> <p>(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25%；</p> <p>(4)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四)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p> <p>2、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p> <p>(删除)</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3、投资组合比例</p> <p>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删除)</p> <p>(新增) 4、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 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报告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不超过6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 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p>(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p> <p>(7)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p> <p>(8) 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 短融债项不低于A-1, 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 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 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 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 以最高评级为准;</p> <p>(9)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 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10) 资产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11)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删除)</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不超过6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 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p>
---	---

		<p>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p>
	<p>(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5年，每半年开放一次，可展期。</p>	<p>(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10年，可展期，可提前终止。</p>
	<p>(八) 开放期与封闭期：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5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后4个工作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按照监管规定调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及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的，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办理退出业务，不办理参与业务，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八) 开放期与封闭期：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5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后4个工作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 (删除) (新增) 3、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p>
		<p>(新增)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认购费/参与费：【0%】； 2、退出费：【0%】； 3、托管费：【0.02%】/年； 4、管理费：【0.5%】/年； 5、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请详见本合同“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6、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p>	<p>(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p>

	<p>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十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推广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推广机构)。</p> <p>2、推广方式</p> <p>.....</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自媒体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十三)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销售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p> <p>2、推广方式</p> <p>.....</p> <p>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自媒体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十三)服务机构</p> <p>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负责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工作。</p>	<p>(十四)服务机构</p> <p>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负责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工作。</p>
<p>六、集合计划的募集</p>	<p>(一)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时间</p> <p>1、募集对象</p> <p>集合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p>	<p>(一)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时间</p> <p>1、募集对象</p> <p>集合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p>

	<p>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2、募集方式</p> <p>.....</p> <p>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p> <p>本集合计划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或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集合计划的《说明书》为准。</p> <p>.....</p>	<p>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2、募集方式</p> <p>.....</p> <p>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或销售推介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p> <p>.....</p>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开放日安排</p> <p>.....</p> <p>2、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按照监管规定调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及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的，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办理退出业务，不办理参与业务，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p> <p>(二)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p> <p>2、参与的场所</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p> <p>.....</p> <p>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p>	<p>(一) 开放日安排</p> <p>.....</p> <p>2、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p> <p>.....</p> <p>(二)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p> <p>2、参与的场所</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场所为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p> <p>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p> <p>本合同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p>

	<p>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p>	<p>下的全部条款。</p> <p>.....</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2、退出的场所</p> <p>本集合计划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p> <p>.....</p> <p>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率：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和退出费用计算方式由本合同另行约定）</p> <p>.....</p> <p>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p> <p>(4)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说明相关情况。</p> <p>.....</p>	<p>(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2、退出的场所</p> <p>本集合计划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p> <p>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率：0</p> <p>.....</p> <p>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p> <p>(4)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说明相关情况。</p> <p>.....</p> <p>(新增)</p> <p>11、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p>(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本集合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视情况开放份额转让之后，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p>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受让集合计划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以公告为准。</p>
	<p>(七)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的参与</p> <p>(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管理人首发自有资金不参与，若后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或金额：</p> <p>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如参与，则自有资金参与占比不高于集合计划规模的10%，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管理</p>	<p>(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的参与</p> <p>(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意见》、《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或金额：</p> <p>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份</p>

	<p>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p> <p>2)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在下一个开放日退出超限部分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式等。</p> <p>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2、自有资金的退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集合计划。</p> <p>3、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应公告后变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委托人同意管理人进行上述变更不需征求委托人意见。</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p> <p>5、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p>	<p>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6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p> <p>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和6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义务。</p> <p>3、自有资金的退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p> <p>(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4、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并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公告参与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取得其同</p>
--	--	--

		<p>意。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或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合计参与比例被动超过50%的，管理人应及时调整，不受持有期不少于六个月的限制，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p> <p>5、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应公告后变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上述变更不需征求投资者意见。</p>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p>(二) 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p> <p>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二) 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p> <p>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0-100%；</p> <p>(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25%；</p> <p>(4)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拟发行</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删除)</p> <p>(新增) 3、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p>

	<p>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报告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p>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p> <p>(7)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p> <p>(8) 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p> <p>(9)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10) 资产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11)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删除)</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p>
--	---	---

		<p>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p>
	<p>(三) 风险收益特征</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三) 风险收益特征</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四) 投资依据和程序</p> <p>.....</p> <p>2、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p> <p>(3)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p> <p>(4) 符合风险管理的要求。</p> <p>3、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1) 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p> <p>(2) 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策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p> <p>(3) 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p> <p>(4) 管理人合规风控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p>	<p>(四) 投资依据和程序</p> <p>.....</p> <p>2、决策依据</p> <p>(1) 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p> <p>(2) 本集合计划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决策的准则；</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为基础；</p> <p>(4) 本集合计划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追求稳健收益。</p> <p>3、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管理人的投资实行分级授权，以及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障投资指令合法合规前提下得到高效执行。</p> <p>投资经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有关规定，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审慎规范、勤勉尽责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履行日常投资组合管理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等有权限的机构或组织审批决策。</p> <p>(删除)</p>

	<p>的流动性；</p> <p>(5) 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p> <p>4、风险控制</p> <p>(1) 风险控制的原则</p> <p>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p> <p>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p> <p>2)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p> <p>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具体环节；</p> <p>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p> <p>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p> <p>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p> <p>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p> <p>(2) 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1) 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p> <p>2) 实施系统：合规风控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p> <p>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p>	
--	--	--

	<p>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p> <p>(3) 投资风险管理程序</p> <p>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p> <p>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p> <p>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p> <p>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p> <p>建立专门的交易部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p> <p>4) 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p> <p>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p> <p>5) 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p> <p>(4) 全程风险管理控制</p> <p>1)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p>	
--	---	--

	<p>度和体系。</p> <p>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架构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p> <p>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p> <p>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p> <p>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p> <p>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p> <p>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p> <p>公司合规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p>	
	(六) 投资限制	(六) 禁止行为

	<p>1、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分级基金母基金后分拆获得子基金劣后级份额的情形除外；</p> <p>(2) 除建仓期间、变现期间外，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 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p> <p>(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删除)</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 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p> <p>(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11) 集合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p> <p>(1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七)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七)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市场或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利益冲突</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p>	<p>(一) 利益冲突</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p>

	<p>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p> <p>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p> <p>3、鉴于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报告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p> <p>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关联交易</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报告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根据本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资产时，就前述相关的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三) 关联交易</p> <p>1、关联方的范围</p> <p>本合同中的关联关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的上市公司年报为基础，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托管人的关联方信息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p>(1)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本公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p> <p>(3)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投资顾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p> <p>上述第（1）项为本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p> <p>2、关联交易的范围</p> <p>(1) 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p>

		<p>(2)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p> <p>(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p> <p>(4) 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股票大宗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除外);</p> <p>(5) 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p> <p>(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p> <p>3、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p> <p>(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含)以上。</p> <p>(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含)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p> <p>4、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p> <p>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5、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p> <p>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禁止、定价、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p> <p>在关联交易审批方面,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根据交易金额或投资比例等完成相应内部事前审批程序(经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决策),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对逐笔交易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p> <p>6、关联交易的披露</p> <p>(1)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	--	--

		<p>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 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履行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7、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p>
<p>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p> <p>本计划投资经理为褚蕊。</p> <p>投资经理简历：褚蕊，2011年加入财达证券，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财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历任财达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具有7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没用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p> <p>本计划投资经理为褚蕊、刘家华。</p> <p>投资经理简历：褚蕊，2011年加入财达证券，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财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历任财达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已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10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刘家华，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财达证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p>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助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已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5年以上投资交易、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十四、集合计划的财产	<p>(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p> <p>账户预留印鉴以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开户委托文件为准，托管人负责账户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该资金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资金账户信息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由托管人向管理人进行反馈。</p> <p>.....</p>	<p>(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p> <p>账户预留印鉴以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开户委托文件为准，托管人负责账户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该资金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资金账户信息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由托管人向管理人进行反馈。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p> <p>.....</p>
	<p>(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p> <p>2、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p> <p>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p> <p>2、集合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p> <p>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新增)</p> <p>6、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计划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的计划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p> <p>8、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资产的损失。</p> <p>9、如发生有权机关对计划资产强制执行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p>
十七、越权交易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p>

<p>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p> <p>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越权交易，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p>	<p>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p>
<p>(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以下投资组合比例行使监督权，对委托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1)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0-100%；</p> <p>(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4)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评级要求：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p> <p>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时，应当提示资产管理人及时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p> <p>.....</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对受托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托管人对投资范围进行如下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p> <p>托管人对投资组合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托管人对投资限制进行如下监督：</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此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3) 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p> <p>(7)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p> <p>(8) 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p>

		<p>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p> <p>（9）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p> <p>（10）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时，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p> <p>.....</p>
<p>十八、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七）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七）估值方法：</p> <p>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本方法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2）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3）目前通过协会委托的行业专家评审程序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主要对银行间债券提供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交易所托管的债券估值。因此我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p> <p>（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p> <p>（5）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 按照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 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 ETF、LOF 等基金,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如有差额, 不做追溯调整;</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 从其规定, 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的时候,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p> <p>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 因此, 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11、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6)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7)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8) 在第4条至7条中, 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p> <p>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货币市场基金, 如披露万份收益率,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如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估值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p> <p>3、持有的理财产品按照产品管理人提供的T-1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估值。</p> <p>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p>
--	--	---

	<p>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5、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p> <p>6、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7、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8、如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0、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标准</p> <p>(1)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公司的业绩发生重大的变化；</p> <p>(2) 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p> <p>(3) 所在市场或其产品或潜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p> <p>(4) 全球经济或者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5) 可观察到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整体市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p> <p>(6) 内部事件，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层或战略的改变；</p> <p>(7) 其他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p> <p>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p> <p>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p>
--	--

		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p>(新增)</p> <p>(一)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费用</p> <p>1、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p> <p>2、集合计划的托管费。</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账户管理费、银行汇划费用等银行发生费用、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律师费(若有)和诉讼费(若有)。</p>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2、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初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上一季度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帐号:0402020209273022548</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p> <p>.....</p> <p>(三) 管理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超过50%,如果监管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2、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初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上一季度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帐号:0402020209273022548</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p> <p>(2) 管理人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p> <p>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清算日。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分红除息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p> <p>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p>

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其中：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D：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

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超过50%，如果监管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c 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扣除。

d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其中：

C''：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D：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

	<p>(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p>	<p>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天数计算至计划终止日当日);</p> <p>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Q: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某笔份额数;</p> <p>X: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3) 业绩报酬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p> <p>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p> <p>6、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TA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p>
<p>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p> <p>4、本计划存续期内各个运作周期,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将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p> <p>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采用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的方式;</p> <p>4、本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p> <p>(新增)</p> <p>5、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p> <p>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机构通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收益分配方案。</p>	<p>施：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者。管理人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p>
	<p>(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p>
<p>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s10000.com）供委托人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p>	<p>(新增) (一)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管理人每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p>	

<p>划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做出说明。托管人在每季度提供一次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做出说明。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托管年度报告。托管人出具年度报告即为托管人履行对管理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p> <p>5、对账单</p> <p>管理人于每季度报告披露结束后，按照委托人在参与时选择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本计划对账单按照客户选择的方式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给委托人，若委托人在参与时未选择，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做出说明。托管人在每季度提供一次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做出说明。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托管年度报告。托管人出具年度报告即为托管人履行对管理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p> <p>（删除）</p>
--	--

	<p>容包括产品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由于委托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委托人及时到原推广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 12. 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13. 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p>本集合计划将按照金融管理部门最新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5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8.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已经公告的除外）； 11. 管理人认为的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p>(删除)</p>
		<p>(新增)</p> <p>(四) 管理人关联方参与的信息披露</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三) 清算报告</p> <p>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p>	<p>(五) 清算报告</p> <p>在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进</p>

<p>告，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p> <p>委托人也可以直接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p>	<p>行清算，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p> <p>(删除)</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p>
	<p>(新增)</p> <p>(六) 向监管的信息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报告，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分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应当拒绝

		<p>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7、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的其他事项。如法律法规规定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有调整导致本条约定的向监管信息披露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执行，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二十二、风险揭示</p>	<p>.....</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p> <p>.....</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委托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面临的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p> <p>.....</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p> <p>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p> <p>（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p>	<p>.....</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仅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参与。</p> <p>.....</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面临的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推广。</p> <p>.....</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p> <p>（新增）</p> <p>（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份额，投资基金时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p> <p>2) 投资基金后无法及时确认，基金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3) 估值日取得的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p>

<p>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p> <p>（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p> <p>12、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计划，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可能投资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从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p> <p>.....</p>	<p>（4）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风险</p> <p>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其受换股价、标的股票价格、可转债条款等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获取转股收益，无法弥补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的风险。</p> <p>（5）次级债的投资风险</p> <p>1) 次级性风险</p> <p>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p> <p>2) 利率风险</p> <p>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3) 流动性风险</p> <p>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p> <p>4) 偿付风险</p> <p>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p> <p>.....</p> <p>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p> <p>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p> <p>.....</p> <p>12、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知悉并充分关注。</p> <p>（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p>
---	---

		<p>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p> <p>(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p> <p>(3)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4)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p> <p>.....</p>
	<p>(二) 面临的特定风险</p> <p>.....</p> <p>2、备案不成功的风险</p> <p>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需于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备案，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如本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计划可能需进行合同变更或其他调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本计划合同将面临不生效而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将本计划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p> <p>3、相关服务机构的经营和操作风险</p>	<p>(二) 面临的特定风险</p> <p>.....</p> <p>2、备案不成功的风险</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需于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备案，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如本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计划可能需进行合同变更或其他调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本计划合同将面临不生效而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将本计划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p> <p>3、相关服务机构的经营和操作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托管人、证券经纪人、交易结算中心等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违反相关聘用合同或协议的情形；托管人、证券经纪人的经营和操作失误、系统故障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失。</p> <p>4、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托管人、交易结算中心等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托管人系统故障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失。</p> <p>4、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市场或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新增)</p> <p>5、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p>
	<p>(三) 其他风险</p> <p>1、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p> <p>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p>(三) 其他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p> <p>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持续5个工作日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可在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p> <p>此外，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为份额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投资者的分红金额，故存在提取业绩报酬占分红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的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虽有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或红利转投份额的情况。</p> <p>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若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同本人行为；若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p>

	<p>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p> <p>5、合同变更风险</p> <p>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的方式表达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或未及时关注相关通知，可能潜在风险，包括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p> <p>（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做出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p> <p>（3）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p> <p>（4）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发布，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内容。</p> <p>6、信息披露风险</p> <p>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者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一般情形下，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知等，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p> <p>7、适当性相关风险</p> <p>（1）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p>
--	--

		<p>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p> <p>(3)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p> <p>(4) 投资者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p>
<p>二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合同的变更</p> <p>.....</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置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p> <p>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二) 变更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p> <p>.....</p>	<p>(一) 合同的变更</p> <p>.....</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反馈意见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p> <p>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p> <p>(二) 变更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p> <p>.....</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提出解聘管理人提案并提出新任管理人的人选; (2) 该提案经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持有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除外)书面同意后通过; (3) 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应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p> <p>4、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提出解聘托管人提案并提出新任托管人的人选; (2) 该提案经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持有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除外)书面同意后通过; (3) 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应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p> <p>5、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提出解聘管理人、托管人提案并提出新任管理人、托管人的人选;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p> <p>7、因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需要变更合同的,应完成本合同以上规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8、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管理人; (2) 管理人更换后,新任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合同,并由新任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删除) </p> <p>4、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托管人; (2) 托管人更换后,管理人与新任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合同,并由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删除) </p> <p>5、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删除) (1)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新增) (2) 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p> <p>(删除)</p> <p>7、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终止与清算</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 (2) 清算程序: </p> <p>2)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清偿顺序分</p>	<p>(三) 终止与清算</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 (2) 清算程序: </p> <p>2)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p>

	<p>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空户）；</p> <p>3)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委托人在清算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管理人、托管人就清算结果及本计划解除责任；</p> <p>.....</p> <p>5) 延期清算处理方式：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p> <p>(4) 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支付应付费用；</p> <p>4) 支付委托人本金和收益；</p> <p>5) 支付业绩报酬。</p> <p>(5) 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结果经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计算，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p> <p>.....</p> <p>(7)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p>	<p>3)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投资者完成清算资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p> <p>.....</p> <p>5) 延期清算处理方式：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p> <p>(4) 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p> <p>4) 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 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管理人应及时编制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复核，管理人负责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p> <p>.....</p> <p>(7)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p>
<p>二十四、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5年，可展期。</p> <p>(一) 集合计划的展期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集合计划计划展期时，应当满足本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成立条件。</p> <p>(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p>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可展期。</p> <p>(一) 集合计划的展期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集合计划计划展期时，应当满足本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成立条件。</p> <p>(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10个工作日。</p>

	<p>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 若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委托人未明确提出展期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如委托人不主动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事宜，管理人有权将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具体事宜以展期公告为准。</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通过展期公告约定方式回复。</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 若管理人拟展期的，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回函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展期安排。 如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展期事项有异议，应在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不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安排。具体事宜以展期公告为准。 (删除)</p>
<p>二十五、违约责任</p>	<p>(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规定（包括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新增) (7) 管理人、托管人对因使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期货经纪商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增) 7、在投资者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除非得到投资者书面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受托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任何得到投资者书面委托或代表投资者进行诉讼及争议和解中产生的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p>
<p>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p>

	<p>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p> <p>.....</p>	<p>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本合同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得到各自充分授权。</p> <p>本合同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合同变更生效时间通知托管人。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各方在《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不再执行。各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所有已经履行的、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约定的行为继续有效，各方均不得因本合同生效而否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已履行的相关行为的效力。</p> <p>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后（含生效当日）的新投资者（即存续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而言，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p> <p>（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成立；</p> <p>（2）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的机构确认成功。</p> <p>.....</p>
<p>二十八、其他事项</p>	<p>1、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执两份，托管人执两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p>	<p>1、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投资者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新增）</p> <p>2、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p> <p>（1）电子合同由投资者签署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壹份，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如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p>

		<p>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投资者、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p> <p>.....</p>
--	--	---

注:《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中“委托人”、“资产委托人”表述全部变更为“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表述全部变更为“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表述全部变更为“托管人”;“委托资产”、“委托财产”表述全部变更为“受托资产”、“受托财产”;“推广机构”表述全部变更为“销售机构”;“超级短期融资券”表述全部变更为“超短期融资券”。同时合同签署增加纸质合同签署方式。

管理人根据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管理人内部制度及集合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了完善。变更后的合同具体条款请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